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(临 时)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 通知已于2023年1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 3 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芳兰女士为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 任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;

(二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6日